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08.05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資格按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 (代理性質)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1	特教科	1	0~2	懸缺	(一) 試教對象為資源班學生。 (二) 四擇一自選試教主題及單元 1. 數學(不限版本) 2. 英文(不限版本) 3. 學習策略 4. 社會技巧	1.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2.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各科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需要，擔任協助行政職務、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特色課程研發等。 4.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5. 遇有本校同類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校斟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6. 錄取教師不得拒絕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 試務諮詢專線：本校教務處 23030827#120、122

四、甄選日程表

113 年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報名 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8 月 15 日 (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8 月 20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8 月 23 日 (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甄選 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二) 報 到時間 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3 年 8 月 16 日 (五) 報 到時間 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3 年 8 月 21 日 (三) 報 到時間 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113 年 8 月 27 日 (二) 報 到時間 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 8 時 30 分止 甄試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
錄取 公告 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二) 16 時後公告	113 年 8 月 16 日 (五) 16 時後公告	113 年 8 月 21 日 (三) 16 時後公告	113 年 8 月 27 日 (二) 16 時後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當日 16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複查 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3 年 8 月 19 日 (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3 年 8 月 22 日 (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3 年 8 月 28 日 (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錄取 報到	113 年 8 月 14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8 月 19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8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8 月 28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電話：23030827 轉 160）。

七、報名手續：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 在報名表、准考證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各壹張。

(三)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乙份。

2.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4. 聲明書、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四)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得免繳交，如需寄發成績單或返還書面甄選資料時，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

(六) 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或報名資料未繳齊或未繳交報名費，恕不受理報名及退費。

(七) 注意事項：

1. 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請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甄選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參加甄試，教學演示/口試次序，依報名序，惟如報考人數較多，本校園於甄選時程可逕為調整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 各科甄選方式：分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教學演示：每人 15 分鐘(佔總分 60%)，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如上述。若該科報名者 8 人以上(含 8 人)，則教學演示時間縮減為每人 10 分鐘。

2. 口試：(佔總分 40%)

(1)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2) 口試方式：以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試場位置圖於當天門口公告，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考。

十、報到：

(一) 凡正取人員應於本簡章之「四」所規定之「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攜帶相關證件(體格檢查表可於一週內後補)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2. 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 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 1 次為限。

(二) 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 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一) 申訴電話：(02) 23030827 轉 120(教務主任)或 160(人事主任)。

(二) 申訴信箱：62000x@tp.edu.tw。

十三、附則

(一) 甄試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二) 凡經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行政需要，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等工作。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自費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最近 3 個月內)。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經甄選錄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不另行通知，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 (八) 本次教師甄選考試報名表填報之姓名、身分證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報考科目、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及畢業系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錄取情形，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規定，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至本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十)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一) 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四、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如附件)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有關教師法規定所載不得任用情事，請詳參教師法全文。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 科 編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Email		
住址	□□□□□□□□□□				
電話	(0) : () (H) : () 手機 :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300 元整		出納人員簽章		
項目	序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審	複審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聲明 書及 切結 書等	9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提供同意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回郵信封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份繳交)			
其他 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證照或社工師證照			
自傳	18	<input type="checkbox"/> 務必繳交。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經 歷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考者簽收		核發准考證 人員簽章	
2. 核發准考證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七、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依教育部查詢辦法查核及依內政部查閱辦法，辦理查證有誤聘情形者。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科

甄 選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試教、口試	依簡章之「四」所規定「 <u>甄試日期</u> 」	上午 8:30 開始
<p>甄選時間及地點：</p> <p>一、上午8時15分起至8時30分止於本校校門口公告之地點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者不得異議。教學演示、即興創作、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p>二、於教學演示後依排定次序參加口試。</p> <p>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14 分鐘按一次短鈴，15 分鐘按一次長鈴結束教學演示 4.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別			
複 查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成績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核算		
申 請 複 查 日 期 及 時 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說明：成績複查時間：參加甄選教師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依簡章之「四」所規定「成績複查」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核算。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申請人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應考科目			
准考證 號碼			
複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成績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核算	回 覆 單 位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除依貴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經歷)

二、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四、對到雙園國中擔任代理教師的實際作法及服務理念：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